

债券代码：244083.SH
债券代码：244082.SH
债券代码：241695.SH
债券代码：138887.SH
债券代码：138720.SH
债券代码：138653.SH
债券代码：188842.SH

债券简称：25 临城 G2
债券简称：25 临城 G1
债券简称：24 临城 G1
债券简称：23 临城 G1
债券简称：22 临城 G2
债券简称：22 临城 G1
债券简称：21 临城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和撤销监事事项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和撤销监事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1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7



一、 债券核准情况

（一）证监许可【2020】493 号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3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临城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89%，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目前已兑付）。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临城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5%，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证监许可【2022】2501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1 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临城 G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00%，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临城 G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50%，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临城 G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45%，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9.60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临城 G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48%，到期日为 2029 年 9 月 27 日。

（三）证监许可【2025】880 号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80 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2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 临城 G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18%，到期日为 2030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 临城 G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45%，到期日为 2030 年 10 月 27 日。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临城 01

1、发行主体：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3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3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将在本期



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2 临城 G1

1、发行人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三) 22 临城 G2

1、发行人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



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四）23 临城 G1

1、发行人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五）24 临城 G1

- 1、发行人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9.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六）25 临城 G1

1、发行人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 12.0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七）25 临城 G2

1、发行人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8.0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起息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21 临城 01”、“22 临城 G1”、“22 临城 G2”、“23 临城 G1”、“24 临城 G1”、“25 临城 G1”、“25 临城 G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和撤销监事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董事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玄瑞利、管佃如、陈伟、孟祥涛、柏杰、孙明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张汝江、王林墩、谢宗斌为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任董事。

2、新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汝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临沂市财政局科员，山东省财政厅驻临沂财政检查办事处干部、企业检查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宗斌，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临沂医药集团财务部部长、医疗器械站经理、临沂医药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林墩，男，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沂水县许家湖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沂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沂水县副县长，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及任命程序已经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二）撤销监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临沂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免去董文彬、鹿荣华、李佳昕、张家从、叶超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职务，由董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作为“21 临城 01”、“22 临城 G1”、“22 临城 G2”、“23 临城 G1”、“24 临城 G1”、“25 临城 G1”、“25 临城 G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非凡

联系电话：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和撤销监事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